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具体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